



202419120209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ZYJ-BG-0326250005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1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5年3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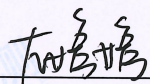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
咨询电话: 0755-29685789 传真: 0755-29685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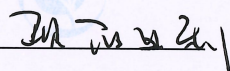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、删减无效。
5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,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、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由客户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,来函/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、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8.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: 左婷婷



审核: 欧阳亚利



签发: 魏元征



签发日期:

2025 年

3 月

日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	委托书编号	SZYJ-HT-0814240001.008
采样日期	2025年3月17日	采样人员	郭志远、邓富峰、白孝智
分析日期	2025年3月17日~25日	分析人员	余静姝、陈海青、李晓辉、罗洁怡、毛世杰、郭志远、邓富峰、白孝智
样品来源	☒ 自采样 ☐ 来样		
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。		

二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生产废水 排放口 (DW001)	FS250317-DW001-04	pH 值	8.0 (16.6℃)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8	60	mg/L
		石油类	0.18	4	mg/L
	FS250317-DW001-04、 FS250317-DW001-04'	化学需氧量	69*	160	mg/L
		氨氮	2.58*	30	mg/L
		总氮	7.68*	40	mg/L
		总磷	0.01*	2	mg/L
		铜	0.04 (L) *	1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3*	20	mg/L

备注: 1、按委托方要求,标准限值参考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应内容,排污许可证编号为: 91440300MA5F4W9659001V。

2、“*”表示现场平行样的测定结果,以其平均值报出。

3、按 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9.6.2 中要求,样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报所使用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,并在其后加标志位 L,即“检出限值(L)”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——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	——
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(B) 3.3.2 (3)	滴定管	——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25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1mg/L
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 仪 Vista-MPX	0.04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IL-480	0.06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-1600	——

备注: “——” 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